



养殖用水检测信息摘要

依据检测报告 HC20260516443 整理 · 公开版本 V1.0 · 2026-07-10

企业编制
非检测报告原件

一、报告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新疆承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	样品名称	渔业养殖水
检测机构	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报告编号	HC20260516443
取样日期	2026-05-25	检测周期	2026-05-25 至 2026-06-01
取样范围	新疆奎屯市奎东农场	判定依据	GB 11607-1989 渔业水质标准

报告结论 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
二、部分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报告载明的标准要求
pH 值	8.1 (20.5℃)	6.5 ~ 8.5
溶解氧	7.3 mg/L	常规时段 ≥5 mg/L
悬浮物	未检出 (<10 mg/L)	符合标准
铅	未检出 (<0.01 mg/L)	≤0.05 mg/L
镉	未检出 (<0.001 mg/L)	≤0.005 mg/L
总汞	未检出 (<0.00016 mg/L)	≤0.0005 mg/L
石油类	未检出 (<0.04 mg/L)	≤0.05 mg/L

三、使用边界

1. 本文件由新疆承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 HC20260516443 编制，不是检测报告原件，不含检测机构印章、签字或标识。
2. 检测结论仅适用于报告载明的送检样品和检测时点，不代表全部养殖批次或持续状态。
3. 检测样品为按养殖工艺调盐后的渔业养殖水，不等同于基础水源原水。
4. 本摘要仅用于业务信息说明，不替代监管证明、产品检验或合同约定；如需核验原件，请联系承华生态并经业务确认后查阅。